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14-ZCHR

采购人: 全州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 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14-ZCHR

项目名称: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1: 0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其中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 (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 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 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Q/i/Rs9DfmmH3d8zVbirJA==

-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1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11.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全州县公安局本级

地 址: 桂林市全州县城北新区齐天路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0773-4813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 飞扬国际 T4 幢 1 单元 25-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 0773-3661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琪

电 话: 0773-36613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	项目名称: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1	1	目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14-ZCHR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 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 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各标项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 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专			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 1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 投标文件的补 充、修改和撤回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 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0	20. 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		

序	夕卦口	发热力 和	수표 중에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名称	
			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 1	开标时间及地 点	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3	25.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 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 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 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 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22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
			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14-ZCHR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 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的内容和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661363

通讯地址: 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 飞扬国际 T4 幢 1 单元 25-26 层 3 号

-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

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原件 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方案 (如有, 请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00000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各标项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4 评审前准备
 -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2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22. 2.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宜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宜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

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5. 评标原则

-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

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 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本项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新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尔:	
质疑项目的编号	<u>ਰ</u> :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成交约	吉果	
三、质疑事项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
-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投标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三、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表"的"技术要求"中标注为"须"、"必须"、"★"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相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表"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如有)的重点参数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允许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项目要求,当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偏离情况,"正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响应内容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无偏离"指供应

商响应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表标准要求一致。供应商响应内容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A. :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 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単价(元)
1	全公移务服州安动终务目县局警端项	信输业	★一、总体目标: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外勤民警与公安内勤民警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我局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民警能够灵活获取公安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我局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的技术支撑,结合基础电信通信服务,提供308台移动警务终端和即时通信服务软件。 二、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一)302台型号1: 1.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 2.操作系统:HarmonyOS 4.3及以上或Android 11及以上; 3.存储空间:≥12GB RAM +≥512GB ROM; ★4.网络制式:全网通; ★5.显示屏尺寸:≥6.7英寸; ★6.显示屏刷新率:最高支持120Hz; 7.显示屏色彩:≥10.7亿色,P3广色域或以上级; 8.显示屏分辨率:≥FHD+2832 × 1316 像素; 9.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 10.指纹: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11.GPS 功能:支持 GPS (L1 + L5 双频)/AGPS/	1	项	3500000

GLONASS / 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 /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 QZSS (L1 + L5 双频) / NavIC

- 12. 电池容量: ≥5300 mAh (典型值);
- 13. 抗水防尘等级: ≥IP68 级;
- 14. 蓝牙 Bluetooth 5.0以上;
- 15. 电源输入支持 100-240V~50/60Hz, 1. 8A 或以上级;
- 16. 电源输出

USB-A口: 支持 5V2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USB-C 口: 支持 5V3A 或 9V3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12V3A 或 15V3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 17. 无线充电功能: 支持;
- 18. 传感器: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 19. 摄像头分辨率: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 (F1.4-F4.0 光圈, 0IS 光学防抖);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

≥12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0IS 光学防抖):

20. 视频拍摄:

后置摄像头:最大支持 $4K(3840 \times 2160)$ 视频录制,支持 AIS 防抖,支持 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 前置摄像头:最大支持 $4K(3840 \times 2160)$ 视频录制,支持 AIS 防抖;

21. 软件升级方式: 在线升级。

(二) 6 台型号 2:

- 1. 处理器: 国产化处理器;
- 2...操作系统: HarmonyOS 4.3 及以上或 Android 11 及以上;
- 3. 存储空间: 不低于 12GB RAM + 512GB ROM:
- ★4. 网络制式: 全网通;
- ★5. 显示屏尺寸: ≥6.9 英寸;
- ★6. 显示屏刷新率: 最高支持 120Hz 或以上级;
- 7. 显示屏色彩: ≥10.7 亿色, P3 广色域或以上级;
- 8. 显示屏分辨率: ≥FHD+ 2832 × 1316 像素;
- 9. 触控屏: 支持多点触控;
- 10. 指纹: 支持指纹识别功能;
- 11. GPS 功能: 支持 GPS (L1 + L5 双频) / AGPS / GLONASS / 北斗 ((B1I+B1C+B2a+B2b 四频) / GALILEO (E1 + E5a + E5b 三频) / QZSS (L1 + L5 双频) / NavIC;
- 12. 电池容量: ≥5500 mAh (典型值);
- 13. 抗水防尘等级: ≥IP68 级;
- 14. 蓝牙: Bluetooth 5.0 以上;
- 15. 电源输入: 100-240V~50/60Hz, 1.8A;
- 16. 电源输出:
- USB-A口: 支持 5V2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 USB-C 口: 支持 5V3A 或 9V3A 或 10V4A 或 11V6A Max 或 12V3A 或 15V3A Max 或 20V5A Max 输出;
- 17. 无线充电功能: 支持;
- 18. 传感器: 3D 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 红外传感器、侧边指纹、霍尔传感器、气压计、陀螺 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 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 19. 摄像头分辨率:

后置摄像头:

≥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 0IS

光学防抖);

≥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0IS 光学防抖);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

20. 视频拍摄:

后置摄像头:最大支持 4K (3840 × 2160) 视频录制, 支持 AIS 防抖,支持 1080p@960fps 超级慢动作视频 前置摄像头:最大支持 4K (3840 × 2160) 视频录制, 支持 AIS 防抖;

21. 软件升级方式: 在线升级。

三、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要求:

- ★1. 操作系统安全要求:至少具备两个完全独立的操作系统,可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切换不同的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操作系统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认证和设备绑定,进入工作系统受到保护;
- ★2. 操作系统定制能力:双系统同时在线,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 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双系 统定位双在线,定位芯片可以同时向两个系统提供定 位服务,保证前后台系统都能获取到正确的位置信息;
- ★3. 操作系统国产自主可控,支持操作系统级定制,满足国家"十四五" 战略要求;
- 4. 操作系统支持与鸿蒙生态设备间的一碰传功能、音 频流转功能、文件拖拽编辑功能、分享分布式图片与 视频功能;
- 5. NFC 应用:可用于实现 NFC 读取身份证标识码核验身份证信息功能;
- 6. 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 防止偷拍屏

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 7. 设备应用适配:可适配我单位的警务通应用软件;
- 8. 设备安全功能要求: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功能; 具备安全引导机制, 防止非法刷机; 具备内核级防破解反 Root 技术:
- ▲9. 设备安全检测:供应商提供的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符合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检查要求,符合公安部最新移动警务终端标准(《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应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章)。
- ★四、移动警务终端加密证书服务要求:

采用广西移动警务芯片加密证书方案,为采购单位提供移动警务终端不少于 308 个加密证书服务,提供移动警务内置安全芯片加密方案。终端密码模块为空中发证客户端、VPDN 客户端、可信计算模块提供各项密码功能,实现证书和密钥对应的安全存储和使用。

- (1) 内置安全芯片 inSE;
- (2) 在线安全初始化、授权激活;
- (3) 支持密钥管理;
- (4) 支持数据加解密;
- (5) 支持数字签名/验签;
- (6) 支持消息杂凑、消息验证码 MAC、随机数;
- (7) 支持 SKF 国密接口;
- (8) 支持作为移动警务终端可信根使用;
- (9)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 RSA、 SHA1/SHA256;
- (10) SM4 加/解密速率: 不低于 15Mbps;
- (11) SM2 签名验签速率: 不低于 5 次/秒;
- (12) SM3 计算速率: 不低于 30Mbps。

五、通信服务要求:

采用先进的技术网络,为采购人提供端到端、多场景的高质量传输通信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 1.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的套餐包含国内工作语音 通话服务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不少于 3000 分钟网 内通话和每月短信服务不少于 200 条短信。
- 2.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的套餐包含每月数据流量 不少于 60G。
- 3.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的套餐包含不少于 1000M 宽带。
- 4. 所有移动警务终端的基础电信即时通信服务软件的 开卡、入网。

▲5. 通信服务软件

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提供加密通信软件,该软件能够 提供文字、语音、文件传输与存储等全环节加密功能。 通信服务软件的应用 APP 安全、认证安全、应用层安 全、通信安全等项目需满足 T-UPA0006-2022《办公即 时通信软件第 1 部分: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要求,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 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 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提供云服务及网关服务。
- ▲7. 提供支持基于运营商的安全加密 SIM 卡服务。为移动警务终端配套所提供的安全 SIM 卡满足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能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六、运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针对日常办公的终端和主机,为终端和主机提供安全防护服务,实现国产杀毒,主动防御等功能。提供运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包含主机安全管理平台软件授权及 PC 终端主机防护授权。主机安全管理平台部署所需资源由采购人提供;采用反病毒引擎,提供资产发

现、漏洞管理、病毒检测与防护、勒索挖矿防御、桌面管控、桌面防弹窗、弱口令评估、微隔离、文件沙箱、反弹 shell、防端口扫描、违规外连防护等安全服务。全方位提升运维终端系统自身安全特性,保障运维终端的安全。

1. 统一管控、高效运维。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统一桌面管控、统一信息采集、统一入侵防御等功能。

▲2. 多引擎杀毒能力。具备基因特征、人工智能、行为分析、云查杀多种引擎,且引擎可自定义配置。 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均支持多引擎配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主动防御能力。提供进程防护、U 盘防护、ARP 防御、脚本防御、应用程序加固等实时防御功能。

▲4. 勒索病毒诱捕。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挖矿木马防御。支持检测挖矿木马通信协议和连接矿池地址,实时阻断挖矿木马挖矿行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终端运维能力。提供终端远程卸载、重启、关机、 隔离能力,具备基线核查、安全加固、漏洞修复、远 程协助、广告拦截、软件拦截、安全通知、防火墙、 进程管控、违规外联、外设管控、安全 U 盘、文件分发等功能。

- 7. 数据防泄密能力。提供对终端外设(USB 存储、光驱、USB 外置网卡、无线网卡、蓝牙、手机、平板等)、接口(USB 接口、串口、并口、1394、PCMIA) 控制功能。
- ▲8.集中统一管理能力。支持对Windows、国产操作系统、国产CPU等异构客户端的集中统一管理(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文本水印能力:支持自定义主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时间作为屏幕内容水印显示,支持设置水印宽度、高度、行间距、倾斜度、水印布局等内容(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 国产自主要求。产品具有完全国产杀毒引擎,防止产品后门和用户敏感信息外泄等隐患,未嵌入任何国外第三方杀毒引擎。
- ▲11. 为运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所配套提供的产品通过主机安全产品(成熟度:三级或以上级)检验(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B、商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 (一)服务承诺
- 2. 提供 7X24 小时响应用户电话咨询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或给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 3. 在终端遗失时,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警务终端管控及应用适配目录内的同等级终端购买途径。
- 4. 整机保修服务(质保期):提供≥1年中国手机三包法规定的标准保修服务;要求 100%

	医状菌气毒体切迹 无切迹世界上"高"进口灯场 担果我体系体处型担盟权 担果我会			
	原装原厂零件保修,在保修范围内"零"费用保修,提供软件系统的刷机服务,提供指定			
	官方售后网点终端三包≥1 年延保服务。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或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或服务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因具备与采购标的相适应的技术能力。			
(二)合同履行				
期限(服务期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交付运行之日起三年。			
限)和交付时	2.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间、地点	3.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约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和方式)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四)包装和运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输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			
	人内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担。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			
	 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			
	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			
(六)验收标准	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			
(人) 2000人人以口压	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			
	安尔、拉林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安尔以及)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的产品上			

市资格文件(例如:产品合格证、属于 3C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 3C证书、属于软件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具体以采购标的对应的国家要求为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供货初步验收时或之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核实或有权要求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核验或送检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作为验收依据。

5.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进口产品 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 采购预算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及最高限价

- 2.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相应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应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的能力及良好售后服务管理水平。
-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 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 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 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九) 其他要求

- 5.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所投产品在用户现场(邀请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测试,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测试结果与本项目 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报技术参数不符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供应商在服务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要求。
- 7. 如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有不良行为和记录或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一经发现则其投标无效。
- 8. 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安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拟投入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
员能力、信誉能	明材料。
力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
(三) 业绩	明材料。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部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 注:如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带 "▲"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仅作为评分依据。供应商完全满足所有实质性技术指标、功能项的,得 28 分;标往 "▲"符号的技术指标、功能项需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本项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或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每有一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扣 3 分;其他未标注 "▲"符号的技术指标、功能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商务部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 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一档(16分):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
- 二档(21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逻辑清晰,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
- 三档(26分):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10人,且实施人员中有不少于5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拟投入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 四档(31分):实施方案描述完整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可信,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计划描述、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等方面内容。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15人,且实施人员中有不少于8名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拟投入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 注: (1)上述各档次当中涉及人员具备相关证书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未提供上述方案的得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独立打分。

- 一档(16分):服务保障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
- 二档(21分):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服务项目经理、技术顾问各1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1人;服务工程师不少于1人;
- 三档(26分): 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人员配备全面,服务流程合理,运维服务期限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运维服务期外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且提供有具体的培训计划服务团队不少于10人。服务项目经理1人(具备CDA数据分析师证书或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运维工程师不少于4人(其中1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CISO证书);服务工程师不少于4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

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 CA 章为准);

四档(31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人员配备全面并具有针对性,提供有明确完善的用户回访、保密承诺及针对性的故障解决内容,方案表述清晰详细,可操作性强;供应商培训计划内容详实,安排合理。服务团队不少于15人,服务项目经理1人(具备CDA数据分析师证书和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证书),运维工程师不少于6人(其中2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1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CISO证书);服务工程师不少于7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CA章为准)。

注: (1) 上述各档次当中涉及人员具备相关证书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 未提供上述方案的得 0 分。

汇总:

5、综合得分=1+2+3+4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 (2019) 9号及财库 (2019) 19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相关规定。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 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 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采购标的 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 ①	単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frac{1}{2}_{\llocation}(\subsets)\)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 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 2. 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或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处理。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或服务的直接费用(如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运输

-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产品或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时间: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内容。
-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2. 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交付时,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若发现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实施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限

- 1. 服务期限及免费保修期: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2. 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维护免收维修维护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软件产品免费升级。
- 3. 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送货上门。
- 4. 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系统)的各种功能; 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 5.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 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 7. 在服务期限或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 8. 乙方须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保障采购人信息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
 - 9. 其他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执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或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u>%</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u>%</u>,超过<u></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产品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自采购合同公告之日起采购合同自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请将投标文件封面放置于投标文件最前方)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全州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标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ZC2025-G3-240114-ZCHR

招标代理机构:	中策恒睿建	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AND IN THE PARTY
致: 全州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 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部	策恒睿建设有网	是公司			
	我	_(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付	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职工	_(姓名)	,身份证号码:		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	(项目名称及项目	<u> 编号)</u> 的打	没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机	5、开标、评标、
签约	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	签字事项负全部	邓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 自即日起至该	该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名	签章)]:				
		1 × 100 × 10		. .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签字(或1	^ト 人 CA 签i	羊) :		
	<i>\</i> r □	ı 🖂				
	年月	J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ţ	姓名)系自	目然人,现授权委托	i	(姓名),身份证号码 : _	以
本人	.名义参加	(項	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	开标、评标、	签约等	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	7人的签	字事项负	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	里期限:	自即日起	至该项目政府采购	的活动结束。		
	10-m 1 745-7		+ 11 - 2 1-				
	代理人无转委	き托权,特	守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	[字,以	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签字并	存在签名	处加盖大	拇指指印或个人(YA 签章:		
	年	月	H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6. 投标人近一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

致: 全州县公安局、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域内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単介(元) 数量×单价(③=①×②) 1 2 (3=①×②) 金注 2 (4 (4 (5 (5 (5 (6 (7		根据贵方 <u>(项目名称)</u>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说明: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単位	(元)	数量×单价	备注
说明: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说明: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需求表包含的所有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报	设价人民币:	(大写)			(Y	(小写))

- 注: 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投标人(CA 签章, 自然人除外):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附件: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要求(指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供应商对 项目要求内容对应的服务响应及 相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由供应商根据 实际响应情况自行填写"负偏 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2			
•••			
N			

说明:负偏离指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低于服务要求内容;无偏离是指投标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满足服务要求内容;正偏离是指投标应文件的响应情况优于服务要求内容。后附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公章(C	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	期:		

2.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项目方案 (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

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1	H	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草(CA 签草),	目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 4.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备注: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

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正业石你[公草(CA 並早),周日然人的应並石开加並入丹宙領中以十八 CA 並早」: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人名称)</u>单位的<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	医单位	计对	上述言	吉明的	古 穴 州	上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机	1应责任。
/-		ソンシュ ニ	レベン	— PJ II;		上火贝。	SH H ME IIX 9	「竹 K(ム/玉)旦川	122. 贝1工。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 (4.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ive disc.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to the same to the true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女工华 /7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Bhm、II。左矢 TER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立友即友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